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616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珠柔玕

申 请 人 广州华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B栋1809房

代理机构 广州旭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醇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制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的开胃酒；无酒精鸡尾酒；等渗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